

委 託 書 (一般適用)

委託人即承租人 就坐落 市 區 段
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
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今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
不能親自前往申請 續訂租約 繼承承租 租約變更 其他，特委請受託
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且於審
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
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